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外资函〔2019〕187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 备选项目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8〕1651 号，下称《通知》），明确了 2019-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的国别信息、支持领域和申报要求。本年度外国政府贷款共有德国促进贷款、法国开发署、以色列政府贷款、北欧投资银行等 4 个贷款国别，重点支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可持续发展领域、社会和民生发展领域等项目。

现将《通知》转发各相关单位，请按要求认真做好 2019-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规划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报项目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和地方发展重点领域，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发展理念，合理确定国别（机构）和贷款规模，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所申报的项目材料应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二、请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工作和加强实施监管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8〕196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国合翻印〔2017〕1号）等文件中关于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报要求，在做好贷款国别比选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按照要求提交项目有关材料。报送材料应包括：项目贷款申请书以及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还款承诺函等配套文件。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按照分工，切实履行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职责，认真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审查申报单位的项目实施能力和还贷能力，确保落实项

目配套资金和还款担保工作。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于2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联合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请省直有关单位于2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外资处 陈杰，020-83134565；
省财政厅金融合作办公室 林怡环，020-833334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外资〔2018〕16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9-2020年外国政府贷款 备选项目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统筹做好2019-2020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范围

2019-2020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涉及德国促进贷款、法国开发署贷款、北欧投资银行贷款、以色列政府贷款等。有关

贷款规模、条件等信息见附件。

二、贷款重点支持领域

2019-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拟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有关贷款国别（机构）的要求和特点，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点支持智能交通、绿色交通、环境友好型农业、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效等领域。

（二）可持续发展领域。重点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森林资源管理（湿地保护、土壤修复等）、城市可持续发展（集中供热、固废焚烧、污水和污泥处理等）。

（三）社会和民生发展领域。重点支持应用型教育、职业教育、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

三、贷款项目申报

（一）稳妥做好申报工作。请各地根据本通知要求，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和地方发展重点领域，稳妥做好 2019-2020 年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报工作，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发展理念，合理确定国别（机构）和贷款规模，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所申报的项目材料应基本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二）申报截止日期。请各地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将贷款申请书、项目文件、还款承诺证明等备选项目申报材料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附件:有关国别(机构)贷款信息表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p>	<p>财政部办公厅</p> <p>2018年12月17日</p>	<p>1</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p>	<p>2018年12月20日</p>	<p>5</p>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有关国别（机构）贷款信息表

序号	贷款国别（机构）	年度额度	限制性条件	重点支持领域
1	德国促进贷款	5-8 亿欧元	单个项目贷款一般不 低于 3000 万欧元	一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三是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固体废物管理/焚烧、污水处理系统、水处理等）；四是气候友好型交通；五是其他对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有较强正向作用的项目；六是需 要特定德国经验和技术的 项目
2	法国开发署	2-3 亿欧元	单个项目贷款一般不 低于 2000 万欧元	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集中供热、城市大型交通换乘中心建设等）；二是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生物质能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三是水处理项目；四是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土壤修复等）以及 自然文化遗产保护

3	以色列	2-3 亿美元	以色列货物采购额比例不低于 30%	环境友好型技术、农业技术、清洁和智能能源技术、应用型教育、医养结合等
4	北欧投资银行	1.5 亿欧元	北欧投资银行成员国 供货比例不低于 30%， 单个项目原则上 2000 万美元左右，北投行 贷款比例不超过项目 总投资额的 50%	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源、电动交通基础设施和电动车、绿色能效建筑、清洁技术投资；应用型教育、消防以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技术转移项目